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6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昭宏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09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44元，及自95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5月26日）之利息216,2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264,639元（計算式：48,344元+216,295元=264,63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48,344元	1	利 息	48,344元	95年5月7日	104年8月31日	(9+117/366)	20%	9,110.05元
	2	利 息	48,34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26日	(10+268/365)	15%	77,840.46元
	小計							167,950.51元
合計								216,295元